

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回函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25 日、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华鼎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向本公司发出了《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询问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已针对《问询函》进行了严格自查，现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华鼎股份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说明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